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1號

上訴人 寶石草本科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厚甫

被上訴人 劉元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，前開裁定並於
113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
院卷第34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
表在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吳佩玉